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8月26日9:3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：董事刘向南先生、董事石运昌先生、独立董事李卓女士传签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将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予以公告；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予以公告。

（二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将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予以公告；

独立董事对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

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(三)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

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 6 号),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[2019] 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8 号),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9 号)。由于上述报表格式和会计准则的修订,以及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(四)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自查自纠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文件《关于开展上市公司“四条底线”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》辽证监发〔2019〕114 文号的要求,决定在辖区上市公司开展“四条底线”自查自纠工作,且需提交董事会专题审议。

公司高度重视,由董事长杨永柱先生牵头组成工作组积极开展相关自查自纠工作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,在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、财务基础和会计处理、内部控制、其他问题等方面开展全面自查,经过自查梳理,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“四条底线”行为,并出具了自查自纠工作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1)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(2)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